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4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22/11-12 — 因應2012年1月16日
(02)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031/11-12 (01)號文件 — 因應2012年1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287/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2年1月16日及31日會議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24/11-12 (01)號文件 — 因應2012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287/11-12 (02)號文件 — 因應2012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324/11-1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2年2月14日及28日會議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202/11-12 (02)號文件 — 香港中小企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24/11-12 (02)號文件 — 香港貿易發展局就香港中小企協會在其意見書(於2012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1)1202/11-12(02)號文件發出)第3段提出的指控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324/11-12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成立後引致的修訂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031/11-1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02)號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就
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
安排的文件
- 立法會 CB(1)320/10-11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
(02)號文件 例草案》主要內容概
覽提供的資料文件
(第25至30段有關豁免
的內容)
- 立法會 CB(1)1523/10-11 — 政府當局就2011年2
(02)號文件 月22日會議的跟進
問題所作的回應(第
12至14段有關豁免
的內容)
- 立法會 CB(1)1348/10-11 — 環球資源提交的意
(01)號文件 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12年3月19日以電
子郵件發出)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主席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申報利益。他提醒委員，如與在條例草案下擬議獲豁免的法定團體有關連，便要申報利益；其後如發現漏報資料，亦要通知法案委員會秘書。林健鋒議員亦就其身為若干擬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的成員作出申報。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 CB(1)1324/11-12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
(04)號文件 第12部、附表8及附表9
的主要修訂所提供的
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855/09-10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CB(1)320/10-1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04)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320/10-11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
(03)號文件 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有關第5條
的段落)

立法會CB(1)1034/10-11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05)號文件 CB(1)320/10-11(03)號文
件所作的回應(第4段)

立法會CB(1)1357/10-11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
(01)號文件 案附表8的主要修訂所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 擬備的標明修訂文
後於2012年3月19日發 本)
出)

3.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中的第3至5條、第175及176條、附表8及9，包括政府當局就上述各項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第5條

(a) 因應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下述意見，考慮修訂第5條 ——

(i) 吳靄儀議員認為不適宜把終審法院等香港法院列為法定團體，故此，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司法機構，而不是把法院列為法定團體予以豁免；

- (ii) 吳靄儀議員認為，為確保法定團體與私人業務實體均公平地獲得相同對待，第31條就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私人業務實體的行為而列明的準則(即"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豁免")，亦應適用於豁免法定團體，因此，應把該項準則納入第5條；及
- (iii) 法律顧問認為，有必要在第5(1)(b)條更清晰明確地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使第3(1)條所提述的條文不適用於若干人士的權力。例如，訂明應依據上述第31條所列明的準則訂立此類規例，以及指明預期在甚麼情況下行使該權力(參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034/10-11(05)號文件第4段所作的回覆)；

第176條

- (b) 改善第176(5)(b)條中"在該日期前"此短語的措辭，以澄清此短語是指第176(5)條所述的兩個日期中哪一個日期；及

附表9

- (c) 提出下列對附表9的修訂：
 - (i) 由於第3(2)(a)條內"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這句的英文本與第3(3)(a)條內"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一句的英文本相同，故此應修正第3(2)(a)條或第3(3)(a)條的中文本，使該兩項條文的用語趨向一致；
 - (ii) 由於第4(2)(a)條內"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這句的英文本與第4(3)(a)條內"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一句的英文本相同，故此應修正第4(2)(a)條或第4(3)(a)條的

中文本，使該兩項條文的用語趨向一致；

- (iii) 由於第4(2)(b)條內"制定"一詞的英文本與第4(2)條末"訂立"一詞的英文本類同，故此應修正第4(2)(b)條或第4(2)條的中文本，使兩項條文的用語趨向一致；
- (iv) 由於第4(3)(b)條內"制定"一詞的英文本與第4(3)條末"訂立"一詞的英文本類同，故此應修正第4(3)(b)條或第4(3)條的中文本，使該兩項條文的用語趨向一致；及
- (v) 將第4(3)條中文本內的短語"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修正為"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繼續適用"，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短語英文本"the provisions of that pre-amended Ordinance continue to apply"的涵義。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27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委員察悉，就條例草案有關私人訴訟的第7部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或許未能在會議前備妥，因而同意於上述修正案備妥後才繼續審議第7部各條文。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2年3月27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取消，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4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9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57 – 001217	主席	<p>開會辭</p> <p>主席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申報利益，並請委員注意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就香港中小企協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02/11-12(02)號文件)第3段提出的指控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24/11-12(02)號文件)。</p>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218 – 00174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下列文件作出簡介 ——</p> <p>(a) 當局就2012年1月16日及31日的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287/11-12(01)號文件)，以及當局就2012年2月14日及28日的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24/11-12(01)號文件)；及</p> <p>(b) 當局提交有關通訊事務管理局成立後引致的修訂的文件(立法會CB(1)1324/11-12(03)號文件)。</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750 – 0028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p><u>審議第3至5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2重點提述其在2010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320/10-11(03)號文件)中就條例草案第5條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該函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34/10-11(05)號文件)，並請委員特別考慮，是否有必要在第5(1)(b)條更清晰明確地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使第3(1)條所提述的條文不適用於若干人士的權力，例如</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訂明應依據甚麼準則訂立有關規例，以及指明預期在甚麼情況下會行使該權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具備專項法定職能的法定團體有所不同，非法定團體的性質各異，運作模式亦不同，因此條例草案有需要提供彈性，以應付所有可能需豁免非法定實體的可能情況。此外，有關的規例亦將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余若薇議員認同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認為有必要訂明應依據甚麼準則訂立上述類別的規例，並詢問當局預期會就此訂立甚麼準則。她又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應在第5(1)(b)條加入第31條所列明的準則；</p> <p>(b) 有必要確保如要就行為或實體給予豁免，兩者均應根據相若的準則公平考慮；及</p> <p>(c) 第31條所列出的準則的涵蓋範圍廣泛，足以提供所需的彈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考慮藉制定規例，豁免某些人士或指明活動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是否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豁免某些人士或指明活動(與第31條有關豁免某些協議或行為的情況相若)。</p>	
002840 – 00435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吳靄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當局聲稱所需的彈性，不會因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根據甚麼準則給予豁免而受到削弱，因為一如其他法例的做法，只要有關做法不偏離有關條文的指導原則，當局總可在特殊情況下作出彈性處理；及</p> <p>(b) 不應以現時方式草擬第5條，即除非有關法定團體具備第5(2)(a)至5(2)(d)條所訂明的情況，否則所有法定團體均獲豁免；為確保公平，應重新草擬第5條，訂明除非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理由，否則所有法定團體均會如非法定團體般受到相若的規管；及</p> <p>(c) 把香港的法院(例如終審法院)列為法定團體，是不恰當和荒謬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法定團體的服務或活動，通常由據之設立或組成該法定團體的條例規管。與此不同，非法定團體的種類和職能可以有很大分別。雖然第31條所訂明的準則可能適用於根據第5(1)(b)條而訂立的規例，但要在條文中訂明一套適用於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的通用準則，便會有困難。因此，第5(1)(b)條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提供了所需彈性，以應付不同的情況；</p> <p>(b) 條例草案亦為所有非法定團體(包括業務實體)提供了不同的豁免安排；及</p> <p>(c) 為施行條例草案，第2條已對"法定團體"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因為其他香港法例或海外司法管轄區(新加坡除外)並沒有類似定義。</p> <p>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上文(c)項所作的回應，即為施行條例草案，當局特別就"法定團體"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後，建議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司法機構，而非把法院列為法定團體予以豁免。</p> <p>主席特別提述湯家驊議員較早時所提出的意見，即雖然司法機構可能不會進行商業活動，但他們仍可能從事經濟活動(例如僱用服務或採購)，因而有可能從事反競爭的行為。</p> <p>吳議員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而且司法機構的採購活動其實可能是由行政部門集中進行。</p>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從草擬的角度而言，在技術上可以把法院從"法定團體"的定義範圍中剔除。他重申，有必要在第5(1)(b)條更清晰明確地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使第3(1)條所提述的條文不適用於若干人士的權力。例如，訂明應依據上述第31條所列明的準則訂立此類規例，以及指明預期在甚麼情況下行使該權力(參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034/10-11(05)號文件第4段所作的回覆)。</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就第5條</p>	<p>政府當局須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所表達的意見。就此，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亦注意，立法會對訂立附屬法例可作出的監管程度，即修訂附屬法例(包括廢除或更改)的權力，視乎據之而訂立附屬法例的主體法例。由於賦權條文會就有關的附屬法例訂定相關規範，特別是會訂明獲賦權訂立附屬法例的人及其酌情權權限，因此，有必要因應其為訂立豁免規例的賦權條文，在第5條加入給予豁免的準則。否則便無法控制甚麼實體會獲豁免，而條例草案亦可能會被利用來在有需要時豁免某些實體，以達致政治目的。</p>	<p>第4(a)段的要求 採取行動</p>
<p>004354 – 004707</p>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林健鋒議員時表示，除非當局藉規例使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適用於指明的法定團體，否則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法定團體將可獲得豁免。此項規例將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通過後訂立，並須經過附屬法例所須通過的審議程序。政府當局亦會先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才制定此項規例。</p> <p>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擬議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名單所載的若干法定團體的成員，並詢問當局如何處理與該名單有關的反對意見，以及如有充分理據，會否修訂該名單；若然，當局又會否把經修訂的名單提交法案委員會，以供參閱。</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當局將會持續地處理在豁免安排方面的不同意見，即使日後條例獲制定通過，這方面的工作仍會繼續進行；及</p> <p>(b) 不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名單只屬擬議名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在信納已符合第5(2)條所訂的準則的情況下，才會根據第5(1)(a)條訂立規例。</p>	
<p>004708 – 005225</p>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p>	<p><u>審議第175及176條，以及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承諾改善第176(5)(b)條中"在該日期前"此短語的措辭，以澄清此短語是指第176(5)條所述的兩個日期中哪一個日期。</p>	<p>政府當局須按 第4(b)段的要 求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226- 0107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附表8第1至14條，以及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向委員簡介憑藉附表8第14條擬加入《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有關"具剝削性的行為"的新訂第7Q條，並解釋新訂第7Q條與以之取代的現行第7L條有何不同，以及以第7Q條取代第7L條的原因。</p>	
010731 - 0118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附表8第15至38條，以及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新訂第39條)</u></p>	
011851 - 0132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附表9，以及政府當局就其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承諾提出下列對附表9的修訂 ——</p> <p>(a) 由於第3(2)(a)條內"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這句的英文本與第3(3)(a)條內"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一句的英文本相同，故此應修正第3(2)(a)條或第3(3)(a)條的中文本，使兩條的用語趨向一致；</p> <p>(b) 由於第4(2)(a)條內"在生效日期前已發生"這句的英文本與第4(3)(a)條內"在生效日期前已作出"一句的英文本相同，故此應修正第4(2)(a)條或第4(3)(a)條的中文本，使兩條的用語趨向一致；</p> <p>(c) 由於第4(2)(b)條內"制定"一詞的英文本與第4(2)條末"訂立"一詞的英文本類同，故此應修正第4(2)(b)條或第4(2)條的中文本，使兩條的用語趨向一致；</p> <p>(d) 由於第4(3)(b)條內"制定"一詞的英文本與第4(3)條末"訂立"一詞的英文本類同，故此應修正第4(3)(b)條或第4(3)條的中文本，使兩條的用語趨向一致；及</p> <p>(e) 將第4(3)條中文本內的短語"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修正為"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繼續適用"，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短語英文本"the provisions of</p>	政府當局須按第4(c)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that pre-amended Ordinance continue to apply"的涵 義。	
013206 – 013252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9日